

臺中市中醫師公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156 號 11 樓之 5

聯絡電話：04-22361431 傳真：04-22342374

聯絡人：吳政勳

電子郵件信箱：tc116.tcts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中醫龍字第 11200034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歷定義修正及確診者處置措施調整」函文影本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2 年 3 月 16 日(112)全聯醫總兆字第 0283 號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2 年 3 月 13 日肺中指字第 1123800071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全體會員

副本：本會

理事長戴志龍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電話：(02)2959-4939
傳真：(02)2959-2499
E-mail：uncma02@gmail.com
承辦人：王逸年 分機：17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
發文字號：(112)全聯醫總兆字第 0283 號
速 別：
附 件：

主 旨：配合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病例定義修正及確診者處置措施調整，自本(112)年 3 月 20 日起之輕症 COVID-19 篩檢陽性民眾停止適用「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給付標準」，請轉知所轄會員配合辦理，請察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1 年 3 月 13 日肺中指字第 112380007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敬請至下方網址或掃描 QR-code 瀏覽附件資料：
<http://twtm.1655.com.tw/new.php?cat=1&id=3173>。

中醫全聯會
校對章(四)

正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、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
副本：



理事長 詹永兆

正本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
112.3.15
收文第A0415號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承辦人：陳昱汝
電話：23959825#3061
電子信箱：yjchen@cdc.gov.tw

220
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3號11之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23800071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配合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病例定義修正及確診者處置措施調整，自本(112)年3月20日(含)起之輕症COVID-19篩檢陽性民眾停止適用「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給付標準」，請轉知及督導所轄醫事服務機構及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本中心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病例定義調整，自本年3月20日(以採檢日為準)起，未符合病例定義之COVID-19篩檢陽性民眾不需強制隔離，建議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至自行呼吸道檢體快篩檢測陰性或距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(無症狀者適用)已達10天(無需採檢)。
- 二、依據傳染病防治法規定，COVID-19確定病例隔離治療期間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由公務預算支應，爰為配合前揭輕症COVID-19篩檢陽性民眾免隔離、免通報措施，自本年3月20日(含)起(以採檢日為準)之輕症COVID-19篩檢陽性民眾，取消給付居家照護相關醫療照護費用各項醫令代碼，相關醫療費用(如診察費、藥事服務費、藥費等)回歸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制度辦理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本年3月19日(含)以前採檢陽性並於期限內完成確診通報之COVID-19確診者，仍適用舊版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病例定義及居家照護確診者隔離/自主健康管理為5+n天措施。為利防治措施順利調整，提供7天相關

作業緩衝期，爰前揭通報確診個案於居家照護隔離期間且就醫日期為本年3月20日至26日期間之醫療照護費用，仍適用公費給付居家照護確診個案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。

- 1、旨揭給付標準相關醫令代碼，包含「快篩陽性評估及通報費(E5209C)」、「高風險確診個案之遠距照護諮詢(E5202C)」、「抗病毒藥物治療後之追蹤評估(E5203C)」、「遠距診療費(E5204C)」、「居家送藥費(E5205C、E5206C)」、「Paxlovid口服抗病毒藥物門診(E5208C)」等費用案件之申報與核付作業，均維持現行方式辦理。
- 2、「高風險確診個案之遠距照護諮詢(E5202C)」應於個案確診當日或次日開始提供，「抗病毒藥物治療後之追蹤評估(E5203C)」應於口服抗病毒藥物調劑當日或次日開始提供，且應確實依給付標準完成相關個案管理服務，始得申報該筆費用。
- 3、申報資料就醫日期請確實填寫開始提供服務的日期，就醫日期晚於本年3月26日者一律不符合公務預算支付條件。
- 4、E5202C、E5203C及E5208C均為同個案同一病程之感染限申報1次，倘有重複申報案件以就醫日在先者予以給付，其他重複案件不予給付。
- 5、請醫療機構務必確認就診民眾符合本年3月19日(含)以前採檢陽性並於期限內完成確診通報之COVID-19確診者身分，以維護機構相關費用之申報權益：
 - (1)倘民眾持本年3月19日(含)以前之COVID-19檢驗陽性結果就診，並由就診院所醫師評估通報為確診個案(通報採檢日期須為本年3月19日(含)以前)，其通報確診當日及居家照護隔離治療期間(採檢陽性次日起5日內)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，仍可由公務預算支應並依旨揭給付標準相關醫令代碼

給付。

(2)如民眾就診機構為非通報院所(如中醫院所、藥局或非協助該民眾評估通報確診之院所)，建議請民眾出示「確診者指定處所隔離通知書/隔離治療通知書」(紙本或電子版通知)，以確認就診民眾為本年3月19日(含)以前採檢COVID-19檢驗陽性且仍在隔離治療期間之確診病例。

(二)本年3月20日(含)以後之輕症COVID-19篩檢陽性民眾，停止適用旨揭給付標準之各項醫令代碼，感染期間如有就醫需求，回歸全民健康保險實體診察制度，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等規定辦理。

三、配合前揭措施調整，本中心公布之「COVID-19確診個案分流收治與居家照護之醫療協助措施」自本年3月20日起停止適用，並請貴單位盤點倘有涉及前揭措施之相關資訊、流程或宣導文件等，併同配合修正。

四、有關「公費COVID-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」調整事宜將另函公布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

指揮官 **王必勝**